



无线电通信局（BR）

通函
CR/525

2025年12月10日，日内瓦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事由： 《无线电规则》第12条的适用：
- 1) 接受A26季度（2026年3月29日 – 2026年10月25日）和B26季度（2026年10月25日 – 2027年3月28日）高频广播计划的截止日期
 - 2) 区域协调会议
 - 3) 救灾国际电台（IRDR）
 - 4) eHFBC在线出版物和工具
 - 5) 符合《无线电规则》规定的必要带宽和开始/停止时间
 - 6) 关于提交广播需求的提醒

1 接受接下来各季度高频（HF）广播计划的截止日期

根据《无线电规则》（RR）第12.31款，我谨向您通报，无线电通信局已确定接受接下来各季度高频广播（HFBC）计划的截止日期，如本通函附件1表1和2所示。

需求由各主管部门或诸如广播公司之类的获得授权的组织提交。如属后一种情况，则请尚未告知无线电通信局的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致函无线电通信局，说明获得授权的组织的名称、用于确认该组织的三字母编码以及授权范围（见《无线电规则》第12.1款）；否则无线电通信局将不接受需求。

需求必须仅以电子格式提交，并须根据CR/297和CR/308号通函，通过用于提交频率指配/分配（地面业务）的WISFAT（<https://www.itu.int/zh/ITU-R/terrestrial/tpr/Pages/Submission.aspx>）网页界面提交。

可从网页<https://www.itu.int/ITU-R/eTerrestrial/eBroadcasting/eHFBC#/about>（通知部分）下载描述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提交HFBC需求的文件格式的文件。

附件1中注明了载有已更新时间表的在线发布的预期日期，同时还列出了无线电通信局需收到更新时间表的日期，以便进行汇总。

无线电通信局希望强调，需求需要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这样才能获得所需的完整且准确的临时时间表以及有效协调进程的兼容性分析。

2 区域协调会议

有关即将召开的区域协调组会议的信息可在以下网页找到：<https://www.itu.int/ITU-R/eTerrestrial/eBroadcasting/eHFBC#/about>。

在此方面，请您注意参加区域协调组的重要性，这些协调组可在《无线电规则》第12条的框架内促进各区域主管部门和广播机构之间的双边和多边协调。

因此，无线电通信局鼓励贵主管部门继续参加此类协调会议，因为这些会议在解决不同国家HFBC需求发生的冲突并由此确保高频广播电台的兼容操作方面所发挥的有效作用有目共睹。

如需更多信息，请与各区域协调组联系：

- 阿拉伯国家广播联盟（ASBU）：<https://www.asbu.net>
- 亚太广播联盟 – 高频协调（ABU-HFC）：<http://www.abu.org.my>
- 高频协调大会（HFCC）：<https://new.hfcc.org/index.php>

3 救灾国际电台（IRDR）

根据定义可用于高频（HF）应急广播的灾害救援国际电台（IRDR）频率的ITU-R BS.2107-1建议书，无线电通信局建议，将本通函附件2中所列的IRDR频率每年365天每天24小时预留用于高频（HF）频段应急广播。

4 eHFBC在线出版物和工具

HFBC时间表和兼容性分析结果是免费的在线出版物，已整合到eTerrestrial电子门户网站，可从以下网址获得<https://www.itu.int/ITU-R/eTerrestrial/eBroadcasting/eHFBC#/>（见CR/432号通函）。

自2025年3月1日起，要访问eHFBC平台，用户需要遵守国际电联的标准访问政策，该政策要求注册为TIES用户。有关注册的所有信息均在[TIES网页](#)上提供。

5 符合《无线电规则》规定的必要带宽和开始/停止时间

强烈建议您给予合作，确保符合以下各项要求，这将有助于高频广播发射的高效运行：

5.1 必要的发射带宽

敦促各成员严格遵守《无线电规则》附录11中概述的有关必要发射带宽的规范，详见下文：

- 对于双边带（DSB）系统，带宽不得超过9 kHz。
- 对于单边带（SSB）系统，带宽不得超过4.5 kHz。
- 全数字调制发射应保持10 kHz带宽，其中心频率应位于HFBC频段内当前使用的信道光栅中5 kHz中心频率位置的任一。

有关系统的详细规范，请参见《无线电规则》附录11（WRC-19，修订版）和ITU-R BS.639和ITU-R BS.1514建议书。

5.2 开始 – 停止时间

敦促各成员严格按照提交的要求进行发射，或通知正确的广播时间，同时考虑到预热和冷却时间，因为发射开始时间早于或超出所提交的规定起止时间，可能会造成意外干扰。

无线电通信局愿为贵主管部门就本通函所涉及的问题为您解答。如需帮助，请联系 BRMAIL@itu.int。

6 关于提交广播需求的提醒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第12.4款的规定，谨提醒各主管部门和广播机构，仅须提交预计将在相关时间表期内投入运行的广播需求。

纳入并非针对实际操作的需求会破坏频谱效率并增加不兼容的风险。因此，敦促各主管部门在提交时间表之前对其进行审查，确保所有条目均反映实际运行需求。这项措施对于维持有效和可靠的季节性计划过程至关重要。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附件1

表1：计划清单与提交资料的截止日期
HFBC计划 – A26（2026年3月29日 – 2026年10月25日）

	计划名称	公布日期	提交资料的截止日期
1.1	A26临时1 (A26T1)	2026年1月末	2026年1月18日
1.2	A26临时2 (A26T2)	2026年2月末	2026年2月15日
1.3	A26计划1 (A26S1)	2026年3月末	2026年3月15日
1.4	A26计划2 (A26S2)	2026年5月末	2026年5月17日
1.5	A26计划3 (A26S3)	2026年7月末	2026年7月19日
1.6	A26最终 (A26F)	2026年11月末	2026年11月15日

表2：计划清单与提交资料的截止日期
HFBC计划 – B26（2026年10月25日 – 2027年3月28日）

	计划名称	公布日期	提交资料的截止日期
1.1	B26临时1 (B26T1)	2026年8月末	2026年8月16日
1.2	B26临时2 (B26T2)	2026年9月末	2026年9月20日
1.3	B26计划1 (B26S1)	2026年10月末	2026年10月18日
1.4	B26计划2 (B26S2)	2026年12月末	2026年12月20日
1.5	B26最终 (B26F)	2027年4月末	2027年4月18日

附件2

用于高频（HF）频段应急广播的IRDR频率

频段（MHz）	IRDR频率（kHz） ¹
6	5 910
7	7 400
9	9 430
11	11 840
13	13 620
15	15 650
17	17 500
19	18 950
21	21 840
26	26 010

¹ 这些频率的邻频道也应该是未用的（± 5 kHz）。